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助泉寺水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施工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 4月 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郑州恒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助泉寺水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施工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助泉寺水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主要任务是通过疏浚清淤、岸坡防护、堤防填筑等措施，提高山洪沟防洪标准，扩大山洪沟行洪能力，保障沿岸村庄及工厂企业生产生活安全。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一标段：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

工期：4个月。工期总月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总月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月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陆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捌角捌分（¥ 6069565.8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双方约定以最终审计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秋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水利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内容

12.1 项目地点： 新密市

12.2 付款进度安排：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3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12.4 验收: 详见专用条款。

12.5 交付标准: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12.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2.6.1 质量保修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12.6.2 保修期: 12个月

12.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方法: 详见专用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5份, 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LRB517U

地 址: 新密市新华路街道嵩山大道 385 号 4 楼 401

邮政编码: 452370

法定代表人: 黄陈

委托代理人: 柏志成

电 话: 1585257500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28239518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西大街支行

账 号: 16023701040024370